

# 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文件

甬皮协〔2018〕5号

## 关于发布《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推动宁波皮革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协会制定了《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本办法自2018年2月9日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

2018年2月9日

附件：

## 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，提高标准制定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，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，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，供市场自愿选用的标准，为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；
- （四）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；
- （五）坚持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（修）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

第五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、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公告、宣贯、推

广、复审、废止等工作。也可设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，负责以上工作事项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程序：

- (一) 由协会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(二)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(三)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第八条 经协会立项批准的团体标准，原则上，由会员单位提出的，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工作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起草工作。

工作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需报协会批准。由协会提出和上级委托的，由协会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。

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，在完成资料收集、国内外情况分析、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基础上，标准的编写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；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回复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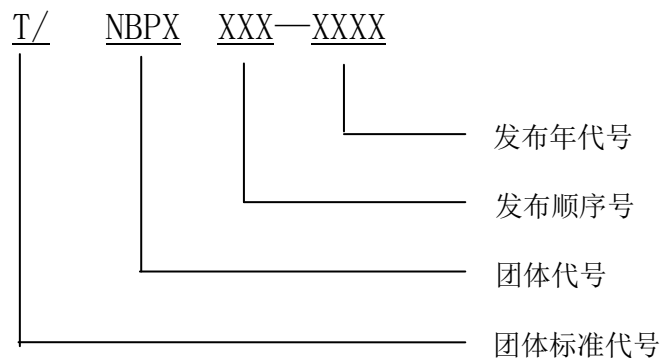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标准送审稿由协会聘请行业内的专家进行审查，可采用会审或函审。审查表决需进行投票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。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审查。一年内重新审查未通过，该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，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团体代号由协会简称“宁波皮协”的拼音首字母大写 NBPX 构成。



第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NBPX XXX-XXXX/ISO XXXXX/XXXX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

广工作。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#### 第四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，由协会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。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，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发布年代号改为修订年份的年代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皮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